

##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偿受让国风集团“国风”注册商标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月2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本公司无偿受让国风集团拥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国际分类第9类注册号为1256960、1261258、1642461，第11类注册号为1264234、1304614、1662044、1978432；第16类注册号为1240468、1270490、1636725；第17类注册号为1250033、1250004；第19类注册号为1250066、1256846、1692852；第20类注册号为1250305、1250332的“国风”注册商标（共计17件）。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国风集团持有本公司143,188,2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忠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1003309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国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4.05%股份。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风”商标为国风集团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国际分类第 9 类注册号为 1256960、1261258、1642461，第 11 类注册号为 1264234、1304614、1662044、1978432；第 16 类注册号为 1240468、1270490、1636725；第 17 类注册号为 1250033、1250004；第 19 类注册号为 1250066、1256846、1692852；第 20 类注册号为 1250305、1250332 的“国风”注册商标（共计 17 件）。其中第 19 类的“国风”商标取得了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使用在国际分类第 19 类塑料型材、塑料板材商品上的“国风”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国风”牌塑料薄膜为“2006 年中国名牌”产品，“国风”牌塑料薄膜、塑料型材为“国家免检产品”。

1999 年，国风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将国风集团注册的上述 17 个“国风”注册商标许可本公司无偿使用，期限十年。目前该许可协议已经到期。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国风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无偿受让国风集团“国风”

注册商标，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自愿将其所有的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乙方所有。

2、甲方保证此协议签订时，任何第三人无权就此注册商标主张权利，该注册商标上不存在有任何妨碍乙方作为注册商标受让人权利行使的障碍。

3、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商标转让申请。双方约定转让此注册商标之一切申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负有积极协助办理之义务。

4、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此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后，发给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之日起，乙方成为此注册商标的所有人，享有作为此注册商标所有人所应当享有的一切权益，并承担所应当承担之一切法律义务。

5、乙方保证此注册商标转让完成后，使用该注册商标所提供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维护商标的声誉。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理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产权关系，确保本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同时有利于本公司实施品牌营销战略，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知名度、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理顺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商标使用权关系，有利于公司实施品牌营销战略，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营销份额。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健康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商标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